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 出國報告

考察團成員：洪委員昭男
沈委員美真
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
鄭科員慧雯

出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25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一、考察日期與地點.....	2
二、考察機關.....	2
三、巡察機關(構).....	3
四、會晤僑團/組織/人士.....	3
五、考察團成員.....	3
貳、考察人權及監察機關.....	3
一、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3
(一) 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3
(二) 印尼國家監察使簡介.....	4
(三) 拜會紀要.....	6
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10
(一) 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0
(二)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簡介.....	10
(三) 拜會紀要.....	15
三、馬來西亞首相署公共申訴局.....	19
(一) 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9
(二) 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簡介.....	19
(三) 拜會紀要.....	23
參、巡察駐外機關(構).....	28
一、巡察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28
(一) 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28
(二) 巡察紀要.....	28
二、巡察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0
(一) 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30
(二) 巡察紀要.....	30

三、 巡察雅加達臺灣學校	32
(一) 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32
(二) 雅加達臺灣學校簡介	33
(三) 巡察紀要.....	35
肆、 會晤僑團/組織/人士	37
一、 印尼華裔企業家令媛文定喜宴	37
二、 印尼臺灣技術人員聯誼會	38
三、 馬來西亞重要華裔人士	38
四、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留臺校友聯合總會	39
伍、 建議與結論.....	39
一、 考察人權與監察機關方面	39
(一) 本院宜積極與國際人權及監察機關加強交流合作	39
(二) 未來宜強化與 APF 會員間之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相關會議	40
(三) 我國研議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的國家人權機關，本院應積極參與表達意見	40
(四) 持續發掘違反人權案件，強化本院人權保障監督機制.....	41
(五) 賡續充實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頁內容，建立國際間溝通與交換資訊平台	41
(六) 國際機關關鍵績效指標、前瞻性主動處理計畫及媒體專欄之建置，值得我借鏡參考	42
(七)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肯定我國對印籍勞工人權之重視.....	43
(八) 此行促進本院與印尼、馬來西亞人權及監察機關之良好互動及經驗交流，成果豐碩	43
(九) 建議本院可設計具有監察院意象的 Logo，提升各界對監察職權之識別度	44

(十) 本院致贈國外機關之禮品或紀念品宜以具有監察院 代表性且輕巧精緻者，作為未來製作之建議參考.	44
二、 巡察駐外機關(構)方面.....	45
(一)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簽證量龐大，宜研議有效解決方 式.....	45
(二) 我政府應多加重視外籍勞工人權及處遇，防止外勞 遭仲介剝削或雇主不當對待情形，提升我國國際人權 形象.....	45
(三) 重視外籍配偶及無國籍孩童之家庭團聚權，減少人 口販運情事	46
(四) 來臺留學外籍學生為我國力之延伸，教育部應多方 鼓勵外籍學生來臺留學	46
(五) 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之文教交流，培育我國熟 悉東南亞語言人才	47
(六) 重視我海外僑校師資培訓及國內教科書審查運送問 題.....	47
(七) 臺商反映我國內多項施政意見供我政府機關參考.	48
陸、處理意見.....	48
一、 本報告伍之一(九)、(十)兩項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 及綜合規劃室參考。	48
二、 本報告伍之二(一)至(七)巡察駐外機關(構)及臺商反 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49
柒、照片集錦.....	50

圖目錄

圖 1：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2
圖 2：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統計	14
圖 3：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案件統計	14
圖 4：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組織架構圖	20
圖 5：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受理申訴案件統計	22
圖 6：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來源分析	22
圖 7：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 15 日結案控管流程表	26

表目錄

表 1：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案件分類表(2011 年)	15
表 2：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表—依被訴部門分類(2012 年).....	23
表 3：雅加達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	37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 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告

壹、前言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 4 大工作目標。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愈形重要，外界對監察院在促進人權保障方面如何發揮更大功效，亦多有期許，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現行國際上認定之廣義「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 2 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關」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 年 5 月 20 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回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

「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甚多國人關心「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倡導成立「國家人權機關」之議題，依據聯合國「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HRIs, ICC)」對全世界 99 個國家人權機關評等結

果，被列為 A 級者(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計有 69 個¹。在亞洲太平洋地區，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的國家人權機關非政府組織，則屬「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係由區域內 18 個國家人權機關所組成，監察院雖非其會員，但曾於 93 年及 100 年間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年會(註：APF 年會為雙年會，下屆會議訂於 102 年舉行)。

因此，為促進本院與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之互動，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間組團前往印尼及馬來西亞，拜會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及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與首相署公共申訴局等機關，就人權保障方面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強化雙邊關係並建立友好情誼。出國期間並巡察我國駐印尼及馬來西亞等代表處及雅加達臺灣學校，藉此瞭解駐外單位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教育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推展概況。

一、考察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地點：印尼雅加達市(Jakarta, Indonesia)、馬來西亞吉隆坡市(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考察機關

(一)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

(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簡稱 SUHAKAM)

¹ ICC 2011 年 12 月國家人權機關評鑑(Chart of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 / accr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December)。資料來源：
<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28DIC%202011%29.pdf> (瀏覽日期：2013.01)

(三)馬來西亞首相署公共申訴局(Public Complaints Bureau,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of Malaysia, 簡稱 PCB)

三、巡察機關(構)

- (一)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

四、會晤僑團/組織/人士

- (一)雅加達：印尼臺灣技術人員聯誼會、僑務委員會僑務促進委員胡立武先生
- (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愛心基金會彭主席茂燊(曾任該國反貪污委員會委員)、駐印尼代表處法律顧問饒仁毅律師及人權律師饒兆穎小姐

五、考察團成員

- (一)團長：洪委員昭男
- (二)團員：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
- (三)隨團秘書：鄭科員慧雯

貳、考察人權及監察機關

一、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 (一)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2. 地點：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雅加達總部。
 3. 參與人員：監察使主席 Mr. Danang Girindawadana、2 位委員 Mr. Hendra Nurtjahyo、Ms. Kartini Istikomah 及其行政幕僚，以及我國駐印尼夏代表立言、程秘書嫻

卿、傳譯 Ms. Sabina Satriyani Puspita。

(二)印尼國家監察使簡介²

印尼國家監察使原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西元 2000 年第 44 號總統令 (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4 Year 2000) 所設立，法定員額為 9 名委員，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由總統任命 8 位委員組成。由於國家監察使係依據行政命令所設置，為行政屬性監察機關，欠缺立法基礎，位階不明，以致自 2000 年成立以來，缺少進行全面調查之法源依據(如無權傳喚證人或進入被訴機關調查)，相關人力、財務及設備等資源亦極為匱乏。

有鑑於此，國家監察使乃致力於推動監察使法案之立法，嗣於 2008 年終獲國會通過第 37 號「監察使」(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法，明訂國家監察使為獨立、公正之國家機關，不受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之影響與干預，國家監察使每年需定期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茲將其組織及運作概況說明如下：

1. 設置時間：2000 年 3 月 20 日。
2. 任命方式：委員(Member)之法定員額共 9 名，其中 1 位兼任主席(Chairman)，1 位兼任副主席(Vice Chairman)，係由總統提名 18 位候選人，經由國會審查選出 9 位委員並選出主席、副主席後，由總統監誓就職，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現任 9 位委員為：

² 資料來源：部分內容取自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提送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及洽詢該署提供之資料摘譯整理。

- Mr. Danang Girindawardana (主席)
- Ms. Hj. Azlaini Agus (副主席)
- Mr. Budi Santoso (委員)
- Mr. Ibnu Tricahyo (委員)
- Mr. Hendra Nurtjahyo (委員)
- Mr. Pranomo Dahlan (委員)
- Mr. Petrus Beda Peduli (委員)
- Mr. Muhammad Khoirul Anwar (委員)
- Ms. Kartini Istikomah (委員)

3. 政府體制：總統制。
4. 設立宗旨：防止政府部門之濫權，促進政府廉能，提升公共部門之效能，增進民主法治與良政，並促使立法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及正義。
5. 組織編制：含 9 位委員在內，編制人員約有 120 人，監察使之下設有秘書處協助行政事務。此外，在印尼全國 35 省中之日惹、Kupang、北蘇拉威西省及北蘇門達臘省等地，設有 22 個區域辦事處。
6. 主要職權：國家監察使代表人民監督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舉凡民眾陳情，該署均可表達民意或舉行公聽會，並擬具意見供政府部門參考。其主要職權包括：
 - (1) 受理民眾對政府機關(構)及公務人員之陳情；
 - (2) 調查陳情案件；
 - (3) 主動調查(*ex-officio investigation*)；
 - (4) 監督管考處理中之案件；
 - (5) 提出建議予被訴機關或公務人員。
7. 陳情方式：印尼公民或外國居民之權益如受到印尼政

府人員損害，均可向該署陳情。陳情方式可透過郵寄、電郵、線上申請或親送等方式為之，不以印尼文為限。此外，陳情人進行陳情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以供佐證。陳情過程完全免費。

8. 工作成效：國家監察使之工作績效多為具爭議性民生問題有關之研討會或說明會，網頁查無其他英文版具體績效數據³。該署雖被賦予監督之權，惟在印尼官箴不彰，人治大於法治之政府體制中，尚難以發揮具體作為。
9. 國際參與：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及「亞洲監察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會員。
10. 其他：印尼另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依法至多可有 35 名委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推薦，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嗣由總統監誓就職，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該委員會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正式會員，亦屬 ICC 評鑑為 A 等級之人權機關，原係本次出國行程預定拜會對象，由於其新任委員剛上任亟需處理會務，尚無法接待外賓，故於考察團出國前緊急致電我駐印尼代表處表示時程無法配合，駐處隨即安排改為巡察雅加達臺灣學校。

(三) 拜會紀要

印尼監察使公署在前一屆委員期間與本院即互有聯繫與交流，該署前主席曾於 2005 年率團來訪，本院

³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網頁及所附歷年年報均為印尼文版，無英文版資料可查詢參考。

國際事務小組亦曾於 2006 及 2010 年赴印回訪。本次我團再訪該署，參與會談之 Mr. Hendra 及 Ms. Kartini 兩位委員甫與團長洪委員昭男於 101 年 11 月在紐西蘭舉辦之「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會面，且曾於 2011 年來臺參加本院主辦之「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雙方已互有交誼。

為加強本院與亞太地區監察及人權機關之交流，維繫雙方情誼，本次考察特請我駐印尼代表處協助聯繫拜會事宜，並由該處夏代表、程秘書陪同前往拜會，以期瞭解該署本屆委員就任後之職權運作與工作近況。

拜訪時，Danang 主席首先代表該署對於本院來訪表示歡迎，並介紹其參與委員，嗣我團長洪委員昭男亦引介我方人員後，即進行雙方經驗交流與會談。相關晤談重點如后：

1. 印尼除國家監察使公署外，另依「巴黎原則」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兩者互為獨立之機關，分掌不同職責，屬「雙機關系統(dual-organ systems)」人權監督機制之國家。此外，印尼針對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另設有「肅貪署(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 of Indonesia, 簡稱 KPK)」，貪污人員經 KPK 調查後移送肅貪法院審理的定罪率高達 100%。我國目前雖尚未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但人權保護議題在全球各地備受關注，人權保障亦為監察院重要工作職責。
2. 印尼監察使法定員額為 9 名，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

機關總人數約 120 人，在部分省份共設有 22 個區域辦事處，委員背景來自不同領域；我國監察院現任監察委員 29 位，任期 6 年，無連任限制，機關總人數約 450 人，未在地方設有分支機關，委員亦來自法律、經濟等各種領域。監察院位階受憲法保障，職權範圍及行使對象廣泛，並具有糾正、彈劾等懲戒性職權，組織規模與權力、位階均較為優越。

3. 印尼監察使歷經多年努力，終於獲國會在 2008 年立法成為獨立、公正之國家機關，並賦予監察使傳喚部長官員等當事人、進入被訴機關進行調查、巡視及指揮警察辦案之權力，但傳喚一般民眾作證，需透過警方協助。監察院調查案件亦有權約詢各級政府官員(包括法官、國營事業人員等)，對要求一般民眾作證並無強制力。
4. 印尼監察使每年處理之案件約 5,000 至 6,000 件，調查方式有自動調查及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2 種方式，監察使之調查意見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力，除重大案件係向總統呈送調查意見(迄今只有 2 件)外，一般案件則先針對當事人或權責機關要求改善。監察院對「人」有提案彈劾、建議機關懲處失職人員，對「事」有提案「糾正」、將調查意見函請機關改善等職權，政府機關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改善，如限期未改善，監察院有權要求其主管機關長官到院接受質問。
5. 監察院除調查政府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外，對於政府機關效能不彰、浪費公帑情形，亦可進行調查，例如：台電核四案及調漲電價案，政

府機關興建之閒置停車場、公共設施等蚊子館案及社工人力配置不足之缺失案。但監察院主要扮演事後監督之角色，政策的擬定屬行政院及立法院權責，監察院在事先不會介入。

6. 監察委員有權至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巡察，並至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印尼監察使雖也可到外地進行巡視，但該署在全印 35 省設有 22 個區域辦事處，民眾可逕至辦事處進行陳情。此外，監察院設有陳情中心及陳情專線受理民眾到院陳情，並解答民眾電話諮詢事項，但陳情案件仍須以書面方式受理，如線上陳情、郵寄等，印尼監察署則正在建置陳情中心及陳情專線。
7. 印尼在臺勞工為數眾多，Kartini 委員於 2011 年訪臺時，亦曾特別瞭解臺灣公司雇用印籍勞工情形，Hendra 委員亦表示該署接獲在臺印勞之陳情非常少，感謝我國政府對印勞人權及待遇之重視，未來印勞如向監察院陳情，亦期盼多予協助。洪委員隨即表示監察院已調查過多起外籍勞工、外籍配偶之人權處遇案件，印尼勞工赴臺工作目前仍須透過仲介公司，未來希望仿效韓國模式，由政府透過政府直接雇用之官方方式，以減少外勞受仲介剝削情事。Danang 主席亦表示，我臺商在印投資設廠或觀光客赴峇里島旅遊為數極多，臺灣人民如有任何問題，可向該署或區域辦事處陳情，並期許雙方政府間能多加強合作。

晤談及意見交換後，洪委員昭男代表考察團致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氣氛融洽。當日晚間，我駐印尼夏代

表即接獲 Danang 主席傳送手機簡訊表示，代表處往後如有需要協助之處，隨時歡迎聯絡該署。本次訪問更促進了雙方友好關係，實地考察交流之成效已立即顯現。

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一)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地點：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吉隆坡總部。
3. 參與人員：委員 Mr. Muhammad Sha'ani Abdullah、Mr. James Nayagam、秘書長 Ms. Rodziah Abdul 及相關行政幕僚等 11 人，以及我國駐馬來西亞陳副組長錦玲。

(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簡介⁴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係依 1999 年第 597 號「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Act 1999)(Act 597)」⁵，於 1999 年 9 月經馬來西亞國會通過設立之人權機關，獨立運作，預算經費由政府支應，馬國首相署為其督導單位。其組織及運作概況茲說明如下：

1. 設置時間：2000 年 4 月 24 日。
2. 任命方式：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係由首相遴選具有聲望之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呈請國家元首任派。委員會由主席 (Chairperson) 領導，另有 1 位副主席，目前共

⁴資料來源：部分內容取自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送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簡報資料及 2011 年報摘譯整理。

⁵ 該法曾於 2009 年兩度修訂 (2009 年第 1353 及 1357 號修正法案)，以使馬國人權委員會符合 ICC 評鑑為 A 等級之國家人權機關。

有 7 名委員，任期 3 年(2010 年至 2013 年)。現任委員如下：

- Tan Sri Hasmy Agam (主席)
- Datuk Dr. Khaw Lake Tee (副主席)
- Mr. Muhammad Sha'ani B. Abdullah (委員)
- Datuk Dr. Mahmood Zuhdi Hj A. Majid (委員)
- Mr. James Nayagam (委員)
- Mr. Detta Samen (委員)
- Ms. Jannie Lasi (委員)

3.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4. 設立宗旨：促進及保障馬國之人權。

5. 組織編制：人權委員會之下分設 4 個工作團隊，分別為：(1)教育及公共關係小組；(2)研究及政策發展小組；(3)陳情、調查及監督小組；以及(4)人力資源、預算及訓練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 1 名，下分 8 組，另在沙巴及沙勞越各設有 1 個辦事處。其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6. 主要職權及功能：人權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

- (1)提升人權意識，並藉由舉辦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及宣傳研究成果；
- (2)勸導遭申訴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並建議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3)研究及查證人權申訴案件；
- (4)依據法律程序視察拘留所並提供建議；
- (5)必要時可發布公開聲明；
- (6)必要時可採取適當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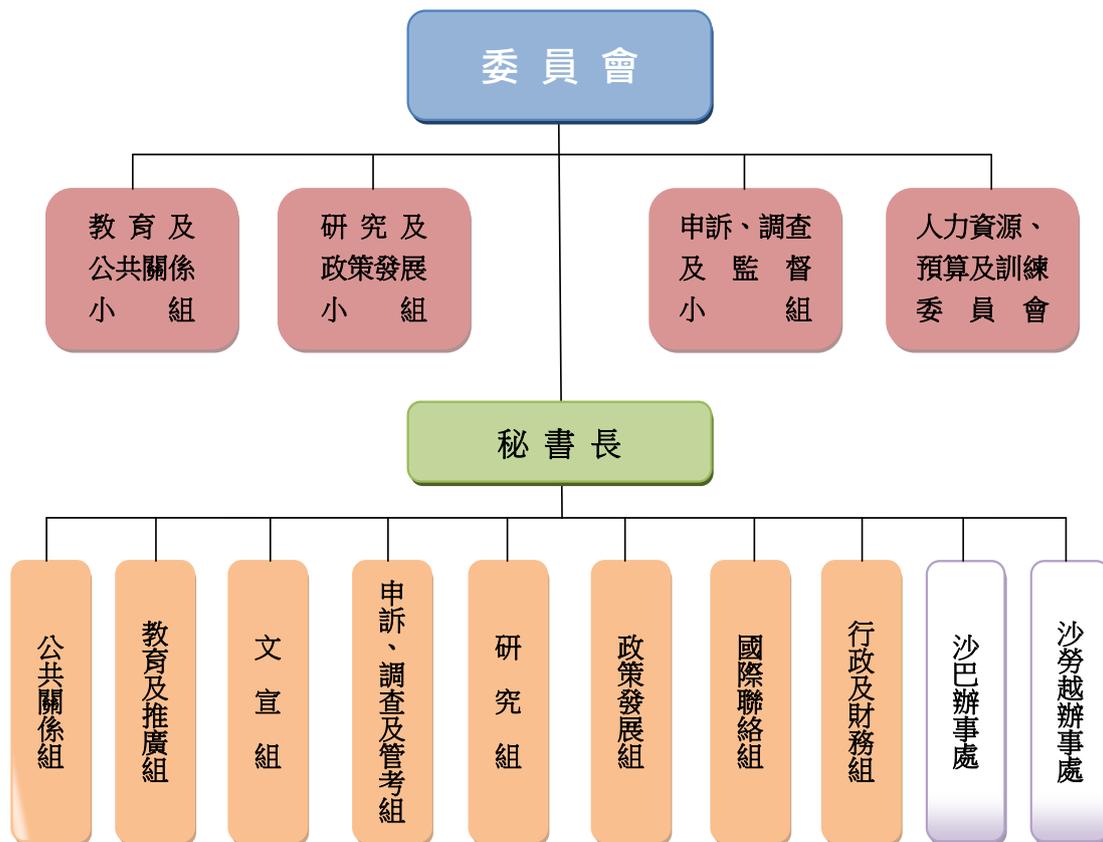


圖 1：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人權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

- (1) 促進人權意識及提供人權教育；
 - (2) 建議及協助政府制定人權法規及程序，並提供可行建議措施；
 - (3) 提供政府有關參與人權條約及其他國際人權組織之建議；
 - (4) 調查有關違反人權之申訴案。
7. 陳情方式：馬國民眾如有人權受到侵害或權益受損情事，不論涉及公、私部門案件，均可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8. 工作成效：依據人權委員會 2011 年報統計，當年度該會總計受理 1,232 件申訴案件，經審查後屬人權案件者計有 825 件(占 62%)，其中有 215 件(26%)已結案，但仍有 610 件未結，未結案率高達 74%；近年來，除 2008 年的結案率達到 50% 以上，其餘各年度的結案率多偏低。另依人權案件類別分析，總部處理的人權案件中，以原住民及警政 2 類的案件居多，顯示原住民問題及警察效能過低情形，頗為民眾所詬病；在沙巴及沙勞越 2 個辦事處，則以土地事務之人權案件最多。(詳如圖 2、圖 3 及表 1)

除受理申訴案件外，人權委員會自 2001 年起，已出版了 9 項重大的人權侵害案調查報告，例如：Kesas 高速公路事故(2001)、拘留所處遇情形(2002)、受羈押人死亡事件(2005)、執法人員執法過當(2008)、吉隆坡法律扶助中心 5 名律師遭逮捕案(2010)、人民集會遊行警方執法過當及不當武裝(2011、2012)等。另外，人權委員會因收到許多原住民的申訴，在 2012 年剛完成一項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全國性調查案件，以檢討現存法律及政策是否違反原住民的權利。

9. 國際參與：人權委員會屬 ICC 評鑑為「A」等級之國家人權機關，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及「東南亞國家人權機關論壇(SEANF)」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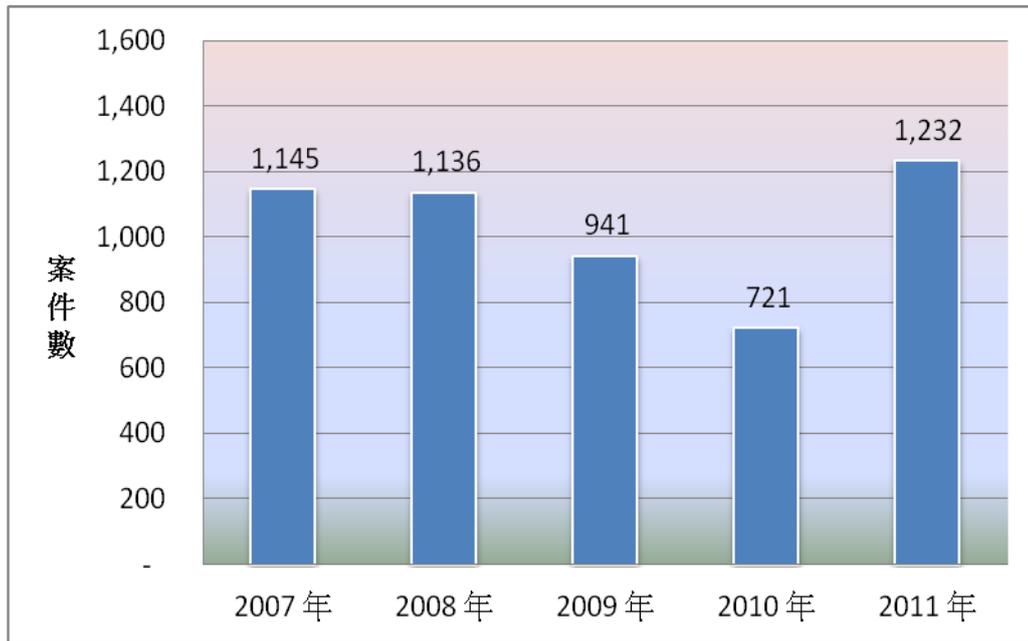


圖 2：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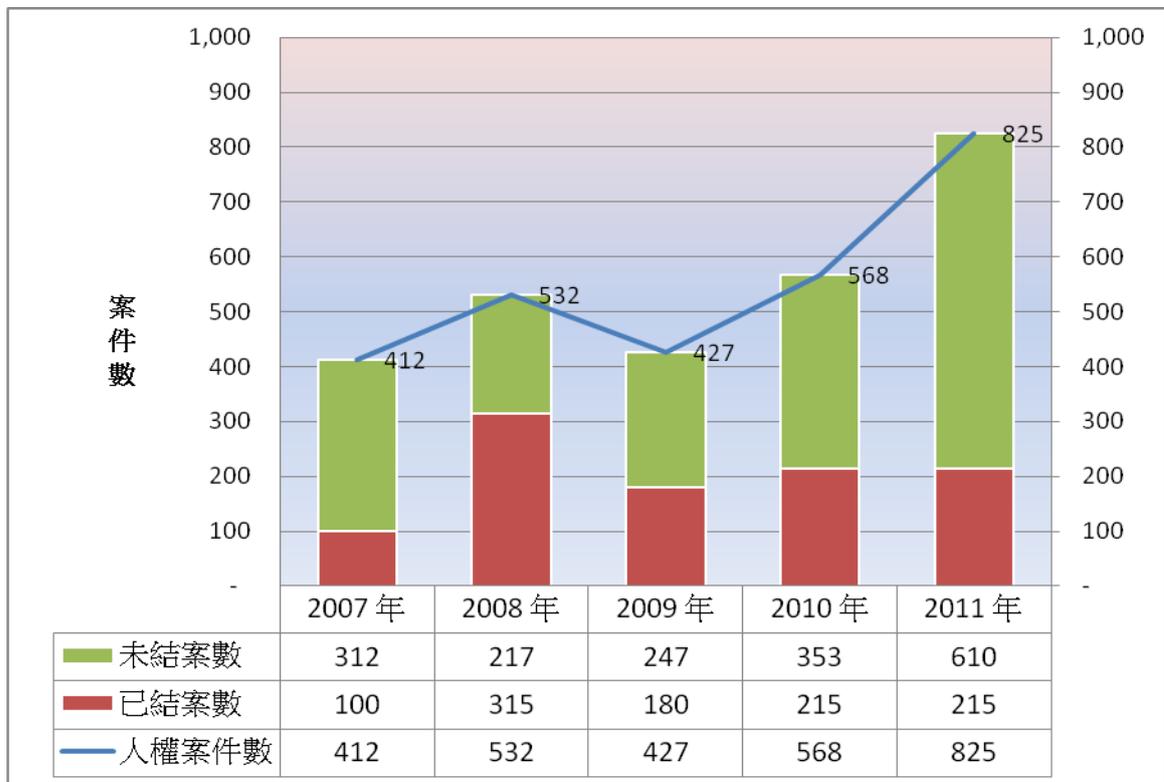


圖 3：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案件統計

表 1：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案件分類表 (2011 年)

單位：件

序號	人權案件類別	總部	沙巴辦事處	沙勞越辦事處
1.	政府機關			
	(1)警政			
	i.效能過低	66		1
	ii.濫權	34		
	iii.執法過當	10		2
	(2)獄政	11		
	(3)戶政	3	27	
	(4)移民	2		
2.	羈押相關法令			
	(1)1969 年緊急(犯罪防治令)命令	34	9	1
	(2)1985 年危險毒品(特別防治措施)法	6		
	(3)1960 年國家安全法	3		1
3.	土地事務	6	153	48
4.	原住民	156		
5.	難民	65		
6.	外籍勞工	36		
7.	身心障礙人士	7		
8.	表意自由	5		
9.	信仰自由	1		
10.	其他	108		
	合計	553	219	53

(三)拜會紀要

由於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為 ICC 評鑑為 A 等級之
 國家人權機關，且為 APF 正式會員，實有必要強化本

院與該會之互動與交流，為本次考察最主要的拜訪對象，故特請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務必盡力促成拜會行程，以期透過實地訪問，瞭解該會之職權運作情形與工作概況，藉此建立雙方情誼。

當日係由我駐處陳副組長錦玲陪同前往，首先由該會 Nayagam 委員及 Abdullah 委員致詞歡迎我團到訪，雙方參與人員並進行自我介紹，嗣由我團長代表致謝，並簡介監察院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與業務，之後，由該會幕僚向我團簡報其職權運作及業務概況，再進行意見交換與會談。相關晤談重點如后：

1. 馬國人權委員會現有 7 位委員，雖各有不同背景與專長，但經歷均與人權相關，委員會之下又分為 4 個工作團隊，依委員各領域專長據以處理人權申訴及調查案件。監察院則依行政院各部會職掌分設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亦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如人權保障委員會即是。
2. 馬國人權委員會是由國會依人權法案通過成立之機關，預算來自政府，年預算約馬幣 9 百萬元，人事雖亦由政府支應，但組織、運作獨立，與人權非政府組織(NGOs)間聯繫密切，共同促進馬國之人權保障。而我國雖仍在研議設置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關之議案，但監察院對政府機關落實人權具監察職權，另由監察院每年調查案件約有 50% 以上與人權議題有關而觀之，監察院已具備國家人權機關的部分功能。
3. 馬國人權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違反人權的案件，包括

公、私部門間的人權問題均可，但須確保不違背馬國憲法；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對象為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尚無法對私部門間之人權爭議案件介入調查，但可透過調查該類人權議題相關之主管機關，就法令及制度面缺失進行改善，行使間接監督權，例如：兒童受虐致死，社工未即時通報，監察院彈劾社會局局長具有警示作用，可促使政府機關上緊發條，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4. 監察院對政府機關及人員具有彈劾、糾舉、糾正之權，政府機關對相關缺失有義務回應及改善；馬國政府機關或被調查之私人機構對人權會的調查意見均無義務遵循，人權會無法強迫其依照該會意見處理，但可建議或勸導應如何改善，以保障申訴人之權益。
5. 監察院有權調查違反司法人權判決案件，例如因軍事審判程序不當及刑求取供之江國慶冤案，不過，監察院並非第4審，不能觸及司法之獨立審判核心，僅能就程序之合法性部分介入調查。Nayagam 委員隨即表示知悉江國慶案情形，並進一步說明，馬國人權委員會目前依法無權調查法院審理之案件，該會之前曾協助過4個當事人之法律扶助案件，未來期望亦能依法督促司法程序上的改善。
6. 儘管對司法案件尚無權介入，馬國人權委員會仍可藉由訪視監獄瞭解受刑人過度擁擠之不當處遇等，爭取政府投入資金改善監獄環境；另外如移民及警政方面，人權會亦曾透過調查人民集會遊行警力使用過當，促使修訂違反人權之法令(如：安全法)。此外，

對於政治人物發言不當，人權會也可提出適當公開聲明，藉由媒體及輿論的力量促其改進。

7. 如同全球各地之監察機關(Ombudsman)有權監督政府，但馬國人權委員會就像多數其他國家人權機關一樣，監督的力量來自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影響力，無強制性，因此難以評斷那個政府部門回應人權會調查意見之採取率較高。類似監獄環境的改善，或促成少年拘留所被拘留人可以在所讀書、參加考試等案件，成效較為明顯；然而，與人權侵犯最為相關者如警察部門，相對而言申訴案件高，且處理期間長，該會也透過開辦人權相關課程，教育警察重視人權保護之觀念。

8. 馬國人權委員會之 LOGO (如右圖所示)，係在 2000 年透過競賽徵求決定，三角形代表世界人權，三種顏色分別代表歷史、文化及宗教，顏色混合部分象徵多元融合，底色透明則強調政府之透明度，深具意義。



本次會談，馬國人權委員會準備了該國特色點心，於會談間極力推薦我團享用，以盡地主之誼。雙方人員於晤談後，並互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此行對於促進兩機關間之情誼與人權業務之交流，均頗有助益。

三、馬來西亞首相署公共申訴局

(一)拜會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2. 地點：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吉隆坡太子城總部。
3. 參與人員：局長 Dato' Dr. Tam Weng Wah、2 位副局長 Mr. Encik Azlan bin Man、Ms. Puan Rogayah binti A. Bakar 及相關行政幕僚共 9 人，以及我國駐馬來西亞陳副組長錦玲。

(二)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簡介⁶

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Public Complaints Bureau, PCB)設立於 1971 年 7 月 23 日，當時稱為公共申訴科(Public Complaint Unit of General Planning Division)，隸屬於馬國首相署(Prime Minister's Office)，為政府各部門間協商處理人民申訴案件之決策平台，以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有效回應民怨；1992 年升格為公共申訴局，仍隸屬於首相署，預算經費由政府支應，並由首相署督導。其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

1. 機關設置時間：1971 年 7 月 23 日。
2. 任命方式：由首相署指派公務人員擔任，現任局長(Director-General)為 Dato' Dr. Tam Weng Wah，於 2008 年 10 月 11 日就任。
3.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4. 組織編制：申訴局總部設於馬國聯邦行政中心吉隆坡

⁶資料來源：部分內容取自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送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簡報及網頁資料(<http://www.pcb.gov.my/bpaweb.php?lang=E>，瀏覽日期：2013.01.17)以及 2011 年報摘譯整理。

太子城，設有 10 個州辦公室，職員 212 人。決策單位為「常設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由馬國政府首席秘書(Chief Secretary of Government)擔任主席，申訴局局長擔任秘書，政府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該委員會有權力調閱文件資料、決定各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會議提供解釋及指示有關單位採取補救措施。另設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委員由首相署主管部長自公、私部門各領域專家選任，提供申訴局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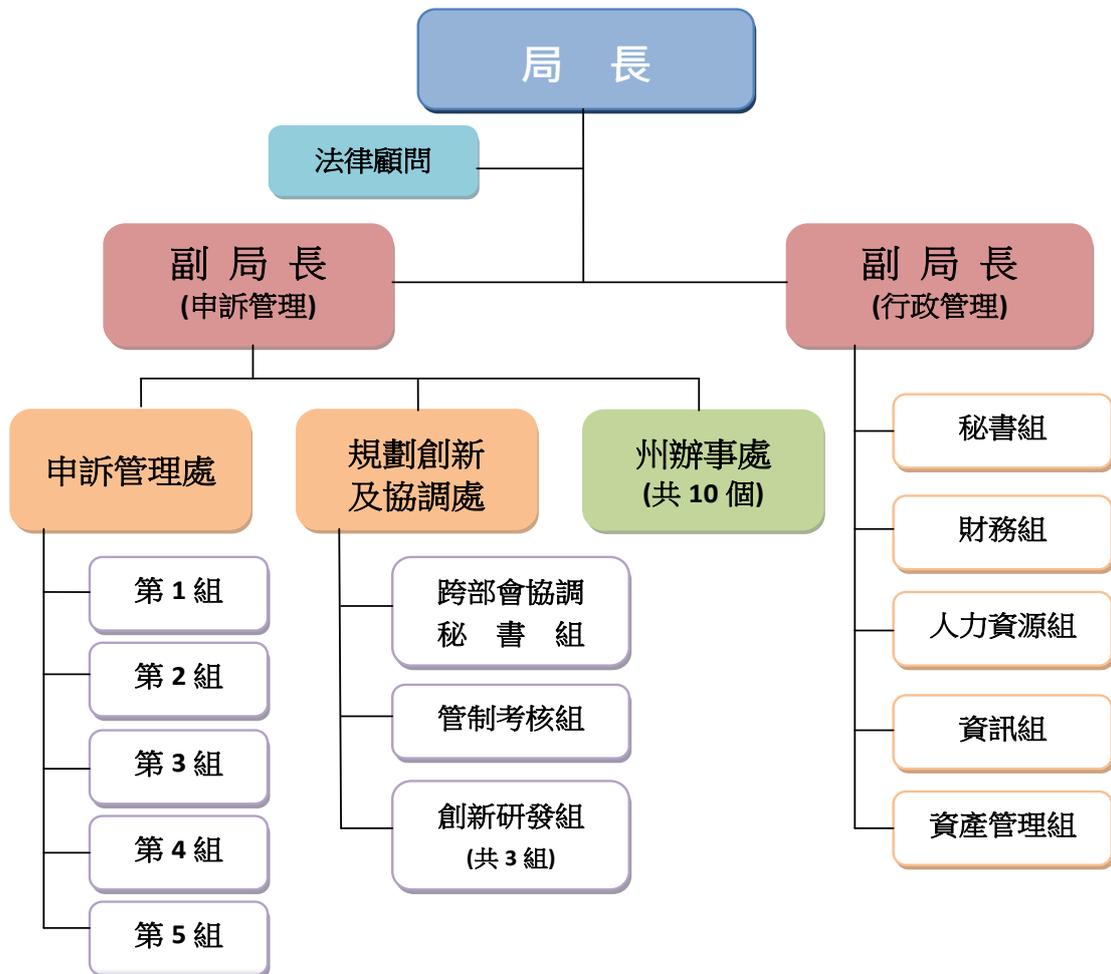


圖 4：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組織架構圖

5. 陳情方式：民眾得以電子郵件(e-mail)、信函、傳真、面陳、電話等方式向申訴局申訴。為提升處理申訴案件效能，馬國刻正針對大眾息息相關之政府部門人員進行訓練，未來民眾可逕向各主管部門提出申訴，而無須透過申訴局。
6. 工作成效：依據申訴局網頁所載 2012 年統計報告統計，當年度該局共受理 12,582 件申訴案件，其中有 12,526 件已處理完成，完成率高達 99.6%，成效良好，此應與該局針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設定 15 日結案的目標控管流程、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民眾滿意度指標(CSI)等量化管理措施息息相關。另依案件來源分析，高達 48% 的案件來自 e-mail 及線上申訴，藉由前瞻性主動處理計畫(Pro-Active Program)及未成案前處理(MASJA)⁷之申訴案件也各有 16% 及 13%，顯示該局十分重視申訴案件之主動處理措施。再依被申訴部門分類，則以內政方面的申訴案件最多，高達 1,247 件(占 16%)，而勞工及衛生方面亦各有 837 件(占 11%)及 581 件(占 8%)。(詳如圖 5、圖 6 及表 2)
7. 國際參與：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為「亞洲監察協會(Asia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創始會員。

⁷ 前瞻性主動處理計畫係由申訴局主動設置申訴櫃檯接受民眾的諮詢或申訴，以便利偏遠民眾申訴，包括由該局(單一機關)設置之活動式申訴櫃檯(MCC)、結合 20 至 30 個政府部門共同設置之複合式申訴櫃檯(IMCC)及由各州或地方政府秘書長擔任主席與民眾或人民團體面對面對話討論地方議題之申訴平台(MESRA)；而「MASJA」則指由申訴局總部人員主動提案或設置申訴櫃檯，在申訴案件未成案前即先提供相關諮詢或說明，解決民眾的不滿或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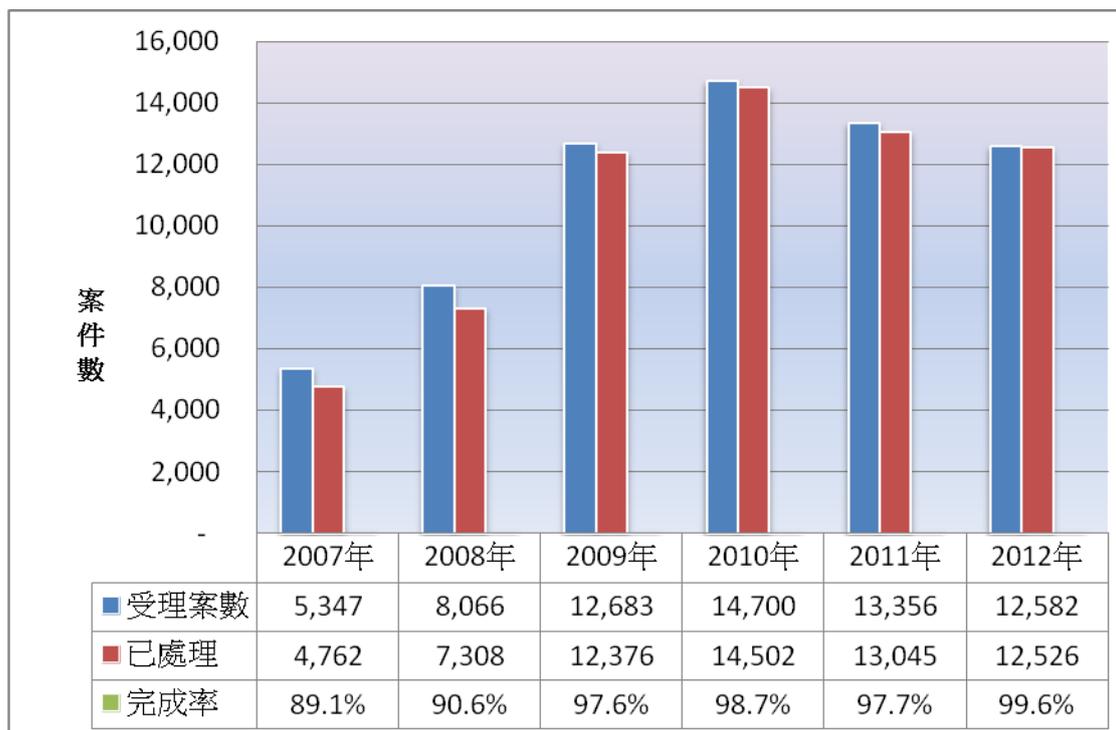


圖 5：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受理申訴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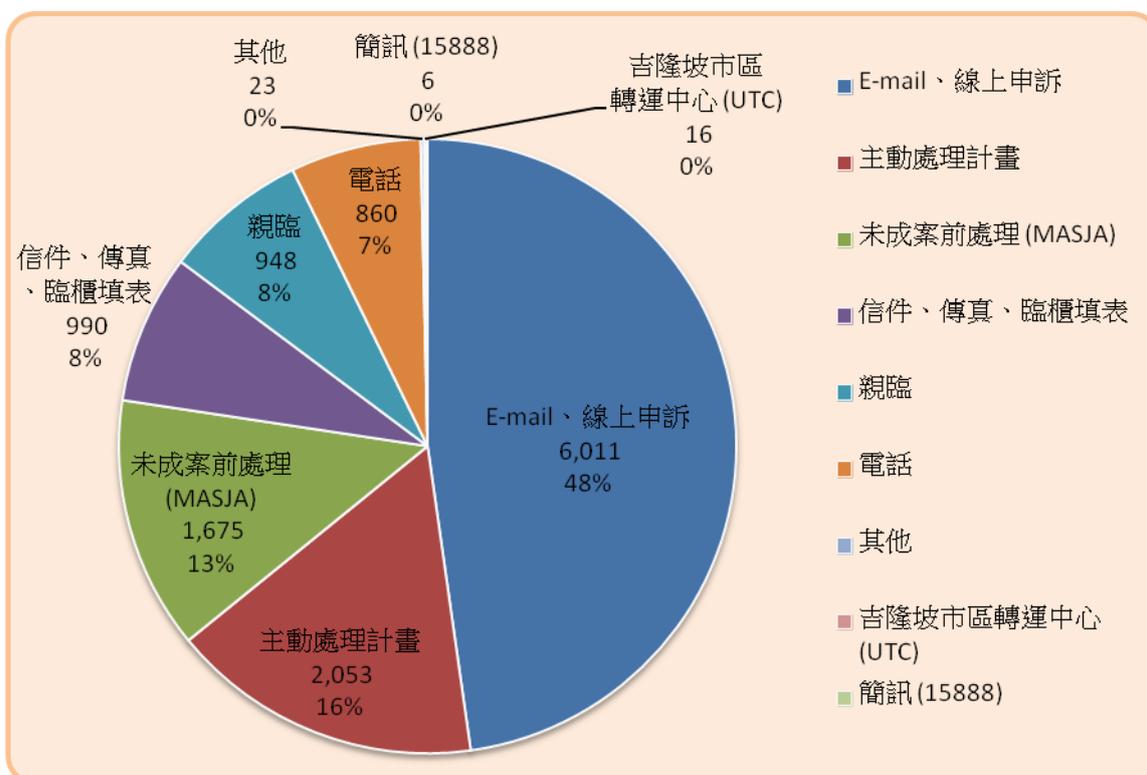


圖 6：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來源分析

表 2：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表－依被訴部門分類
(2012 年)

單位：件；%

序號	被訴部門	申訴案件			
		受理案數	調查中	已處理	完成率
1.	內政	1,247	43	1,204	96.6%
2.	勞工	837	63	774	92.5%
3.	衛生	581	53	528	90.9%
4.	國土與都市福利	546	17	529	96.9%
5.	首相署	494	23	471	95.3%
6.	財政	482	56	426	88.4%
7.	教育	479	46	433	90.4%
8.	能源、綠能技術及水資源	429	39	390	90.9%
9.	資訊、傳播及文化	397	51	346	87.2%
10.	國內產業合作與消費	349	20	329	94.3%
11.	房屋及地方政府	296	23	273	92.2%
12.	天然資源與環境	277	15	262	94.6%
13.	婦女、家庭與社區發展	239	13	226	94.6%
14.	高等教育	249	20	229	92.0%
15.	交通	221	32	189	85.5%
16.	人力資源	213	13	200	93.9%
17.	農業	102	7	95	93.1%
18.	鄉村及區域發展	104	5	99	95.2%
19.	國防	60	4	56	93.3%
20.	青年及體育	21	-	21	100.0%
21.	觀光	16	-	16	100.0%
22.	外交	14	1	13	92.9%
23.	國際貿易	12	-	12	100.0%
24.	科技與創新	8	-	8	100.0%
25.	林業	8	1	7	87.5%
	合計	7,681	545	7,136	92.9%

(三)拜會紀要

馬來西亞雖未設立符合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資

格要求，可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使(Ombudsman)，但該國在首相署之下設有公共申訴局接受民眾對政府機關的申訴，並維護民眾的權益，亦屬廣義的監察機關，且該局為亞洲監察協會(AOA)創始會員，故亦列為本次考察之拜訪對象，並請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協助洽排拜會事宜，當日亦由該處陳副組長錦玲陪同前往。

Tam 局長首先致詞歡迎我團到訪，並介紹該局參與會談之主管幕僚，嗣由我團長代表致謝及引介我方人員後，先聽取該局職權運作及業務概況簡報，再進行意見交換與會談。相關晤談重點如后：

1. 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設立於 1971 年，並在 1992 年由「科」升格為「局」，成立迄今已歷時 30 餘年。以往的工作重點，多在處理個別申訴案件，現在則已轉變為重視系統性(制度面)的革新，希望從個案問題逐步累積為通案性的全盤檢討改善，以督促行政機關就制度面進行改革與創新，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降低民怨，以發揮更大的監督功能。
2. 馬國申訴局係設於首相署之下，屬行政體系架構內之內部監督機制，不同於世界上多數的監察使機關係設置於立法權(國會)之下，屬外部監督機制，但兩者都具有相同的核心價值，就是受理民眾陳情、促進善治(good governance)。而我國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五權並立，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更能展現外部監督機制之獨立性。
3. 馬國申訴局之決策核心為「常設委員會」，是該局權

力授權的來源，常設委員會由政府首席秘書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公共服務局(主管公務人員任免)、反貪污委員會及財政部等部會之秘書長及官員，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具有跨部會協商功能，透過會議之決策(資訊分享)解決民眾申訴案件，促使各機關確實改善。

4. 馬國申訴局處理民眾申訴的程序主要有 3 種類型，第一種是將申訴案送被訴機關處理，再由申訴局將機關回復情形答復申訴人；第二種則是將申訴案件送被訴機關處理後逕復申訴人，並副知申訴局，此方式通常運用在不涉及保密或敏感議題之申訴案件，是最具有時效性的簡化處理流程；第三種是案件涉及不同部門的議題，並非由單一政府部門可解決時，則必須將申訴案提到常設委員會討論，藉由首席秘書可指揮跨部門的影響權力，來解決較為複雜的申訴案件。監察院處理陳訴案件也有委託機關調查情形，可採取函請權責機關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或逕復陳訴人並副知監察院等方式，並可針對違失案件輪派監察委員調查。
5. 馬國申訴局針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設有在 15 天內結案的目標控管流程(如圖 7 所示)。在 1992 年，申訴案件平均處理所需天數為 41 天，僅有 20% 的案件可達到 15 日結案的目標；現任局長於 2008 年上任後，設定了 35% 的案件 15 日內結案目標，並逐年提升目標，迄今已有 50-60% 的案件可達成此目標，大幅縮短處理天數可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效率的提升，由早期的投訴抱怨，轉變為鼓勵嘉許為民服務良好的機關。該局更進一步說明，所謂「結案」係指案件已獲得適當處理，

解決方式又分為：(1)可否馬上解決：如垃圾未收，可責付權責機關馬上收集；(2)條件式解決：如涉及財政預算，如可納入明年度編列，即屬結案；(3)承諾式解決：如需費時 1 至 2 個月處理，但機關已允諾處理，亦屬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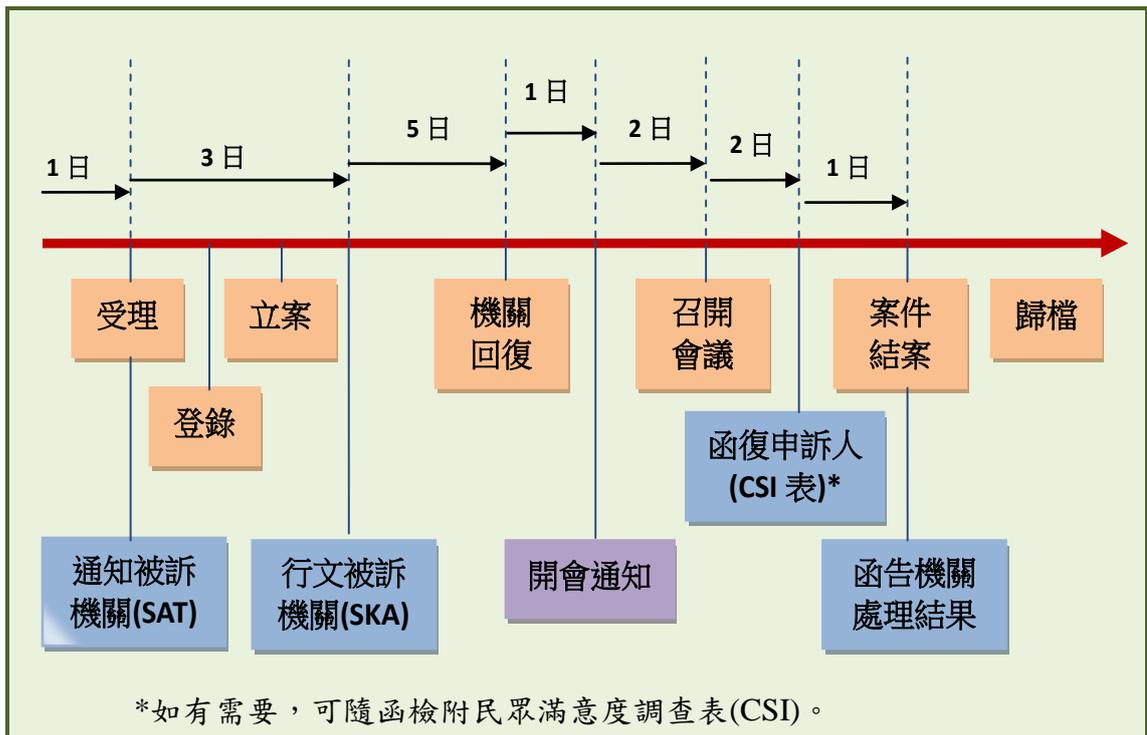


圖 7：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申訴案件 15 日結案控管流程表

6. 監察院得函請違失機關懲處失職人員，而馬國申訴局僅會就申訴案件促請機關注意改善，著重在處理過程及程序，而不針對個人，懲處係權責機關之權限，因此，到目前為止，申訴局未曾建議過違失單位做個別懲處。此外，申訴案件多寡，並不代表該機關處理申訴成效的優劣，最常需要面對民眾的部門，自然接到申訴的機率就愈高，如內政部的警察、移民業務，故

分析部會的表现宜審慎，應著重於處理申訴案件的完成率。

7. 馬國申訴局對於司法程序進行中、涉及反貪污委員會以及民間私人事務之案件，均不會介入，此與監察院之情形相同。申訴人無論是外籍人士、公司、團體均可；對於無理取鬧的非理性申訴(以往約有 30%類此案件)，同一事項如已合理解決或非屬該局權責，卻一再申訴者，可藉由最後通知函(final letter)向申訴人說明，除非查有新事證，該局得不再處理回復。而申訴人如有謾罵、不當言辭情形，會建議申訴人改用理性、合適的言辭進行申訴。此與監察院處理非理性或重覆陳情之方式大致相同。
8. 在馬國，各部會秘書長每週會接獲申訴局針對各部會處理申訴案件完成率的報告，各部會間會相互比較參考，進而形成間接壓力促使該機關積極努力解決；此外，該局也會將各內閣之報告，發布新聞稿公布於媒體或申訴局「線上專欄」，期透過輿論壓力促使部會改善。但為避免口頭傳達易造成口誤，該局不以召開記者會方式發布新聞。前揭線上專欄係委由國家新聞社維護，每月費用約馬幣 6,000 元，許多部會常常致力於在 24 小時內回應民眾意見，目前已有超過 10 萬人次點閱，成效良好。

會談結束後，雙方代表並互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我團長並代表監察院在申訴局之訪客簿簽名留念。另該局體恤我團於此行程後，即直赴機場搭機返國，特於會

後備簡單餐點與我團成員餐敘，以增進雙方人員互動與交流，拜訪過程順利圓滿。

參、巡察駐外機關(構)

一、巡察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至10時30分。
2. 地點：駐印尼代表處。
3. 參與人員：夏代表立言、李副代表朝成、政務組劉組長政星、程秘書嫵卿、張秘書東盈、行政組羅組長靜如、領務組林秘書瑞坪、新聞組李組長東明、經濟組蔡組長允中(經濟部)、僑務組鄧組長振相(僑務委員會)、高秘書景彬(移民署)、岳秘書瀛宗(警政署)。

(二)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首先由夏代表立言陪同本團巡視領務組辦公廳舍相關設施，解說領務簽證核發及結婚面談等申辦作業情形與程序。之後，再由夏代表率該處主管等人員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印尼政經情勢、駐處之領務簽證事務、警政移民業務、雙邊經貿合作、新聞、文化與僑務工作等業務推展概況。嗣由本團委員提問，並由駐處回復及說明。相關巡察重點茲摘要如后：

1.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量龐大，2011年總體領務量高達14.3萬件，規費收入新台幣2.5億元，證照核發數量及規費收入均居我全球駐外館處第一，領務工作繁重，同仁工作負荷量大，人力調度與同仁適度休假宜

予兼顧。

2. 由於印尼為我國外勞最大來源國，目前約有 19 萬印勞在臺工作，駐印尼代表處每月約需處理 7 千件勞工簽證案，自從 2012 年 10 月起印勞申辦簽證需親至駐處按捺指紋，致其領務大廳每日需容納 400 人申辦簽證，造成環境吵雜及大樓維安等困擾，而印尼勞工部門亦對東爪哇印勞需費時 20 小時驅車至雅加達申辦簽證表達關切，宜研議有效方式改善簽證效率。
3. 駐印尼代表處在 2011 年約辦理 850 件依親面談案件，為防止假結婚真賣淫案件，駐處已加強文件審核，將文件送回國內查證，並加強簽證官之面談技巧，藉由面談查出申請人在應答時的矛盾處，另透過與國內及印尼警方間的共同合作，追查犯罪集團，遏止人口販運等犯罪情事。
4. 有關國內時有耳聞駐外代表處辦理面談似有關說、插隊等流言之實際情形乙節，駐處說明略以：通常外交部接獲陳情案後即函轉駐處查處，耗費行政資源在往返說明等程序，且部分案件恐涉及不法集團操作與剝削，委員並進一步提示，駐處在辦理業務時應依法審慎處理，並小心陷阱，以杜絕不法情事及不實流言。
5. 由於在臺印勞人數眾多，在印尼有無印籍生母回臺接回無國籍孩童案例乙節，據駐處表示：以往曾有一例，但生母沒有錢到臺灣接小孩回印尼，駐處提供金錢援助，又於法無據，須轉為求助原代辦公司協助。
6. 近年來韓流風行，已大幅提升韓國文化的全球知名度，我國與印尼間文化交流或電影行銷等推動情形如

何？駐處表示：在印尼可觀看部分臺灣電視節目，但電影行銷較少，101年9月我中央廣播電台與印尼國家廣播電台簽署合作備忘錄，同年11月在印尼國家藝廊舉辦「2012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另明華園也受邀於印尼萬隆演出，未來該處將持續推動兩國之文化交流活動。

二、巡察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年11月29日下午4時至5時40分。
2. 地點：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3. 參與人員：羅代表由中、劉公使廣平、林副代表明禮、陳組長忠庸、陳副組長錦玲、李秘書玉麟、林秘書宏勳、顧主事玉華、國安組潘副組長扶興(國家安全局)、邱簡任秘書世憲(國防部)、巫主任宗霖(觀光局)、李秘書坤達(警政署)、朱專員多銘(教育部)、林秘書俊清(移民署)。

(二)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首先由羅代表由中介紹參與之幕僚人員，再由我團長介紹我團成員，之後即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駐處業務概況、馬國重要政情現況及研析、我與馬國在政治、經貿投資、文教、旅遊及僑務等雙邊關係及工作推展現況等。嗣由本團委員提問，並由駐處回復及說明。相關巡察重點茲摘要如后：

1. 依2011年統計，我國係馬國第7大進口國，第10大

出口國，為馬國第 7 大貿易夥伴，另我對馬投資額為 4.4 億美元，居馬國外資第 7 位。惟受東協加 1 及加 3 效應影響，我國對馬貿易與投資所占比例持續降低，2012 年以來，貿易與投資金額更呈現大幅衰退情形，宜妥為注意，並持續加強雙邊經貿合作。

2. 馬國約有 640 萬華人(占總人口數 24%)，該國採「單一國籍法」，禁止外國將華裔人口視為「華僑」，雖然全體公民均適用同一套法令，對不同族裔之執行上卻仍存有偏差，例如華人雖已成為公民，在政府體系或職場仍有升遷瓶頸等歧視及不公平對待情形，造成馬國人才嚴重流失(如華人多移向新加坡發展)，馬華黨國會席次趨少，華人政治影響力亦逐漸降低。華社對我國與大陸舉辦的活動，通常兩邊都參與，老一輩華裔人口對我政府感情仍在，但基於民族情感，華社亦希望中國崛起能對其海外處境有益。
3. 目前在馬投資臺商約有 1,700 家，旅居馬國人口約 2 萬餘人，臺商多屬中小企業，以往較少尋求我方政府的協助。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後，臺商與政府間關係已有大幅改善，互動漸趨密切，例如日前在馬國曾發生我臺商整個廠被搶匪包圍的搶劫事件，駐處隨即協助當事人向馬國警方報案，並草擬申訴文件及安排臺商聯合總會向馬國政府提出申訴，之後並透過我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檢察署和馬國官方聯繫，促使馬國政府正視此類案件，加強對臺商安全的保護。
4. 有關我國人在馬服刑處遇及兩國犯罪防治合作情形

乙節，據駐處表示：目前國人在馬服刑只有 1 位(係因不諳移民法令規定遭判刑)，已進入司法程序，駐處均有定期探視並回報國內。馬國並無人口販運案件，但曾發生臺灣、中國及馬來西亞毒品跨國犯罪案件，另外，2012 年曾發生一起臺、馬跨國詐騙案件，200 多位遭馬國警方逮捕的詐騙犯中，有 151 位屬台籍，當時我警政署派駐警官於 7 天警訊期間均全程陪同調查舉證，並協調將我國人集中在同一獄所，與每位國人都安排會面製作筆錄，在遣返回臺時，亦提供相關協助(如衣服、拖鞋等)。惟馬國監獄處境不比臺灣，人權待遇仍有差距，被拘留人不免抱怨，但駐處皆盡力提供協助。

5. 在文教及觀光旅遊之合作交流部分，馬國留臺學生歷年來累計達 5 萬人，每年馬國約有近 2 千名學生赴臺深造，另有 7、8 百人赴臺接受技職訓練(僑委會海外青年班)，未來雙方在高等教育及民間智庫交流方面將有更多合作。另馬國於 2011 年 3 月起予我國人 15 天免簽證待遇，有助於兩國觀光旅遊之推展，近年來並未接獲觀光客大型消費糾紛申訴，僅有 1 件自由行赴臺申訴個案，駐處也已協助解決。至文化新聞方面，馬國對各國電視節目均實施新聞檢查，節目會延後 5 分鐘播出，在馬國都可接收觀看臺灣中天、TVBS 等電台節目，尚無阻礙。

三、巡察雅加達臺灣學校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1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2. 地點：雅加達臺灣學校。
3. 參與人員：蔡校長先口、孫總務主任東陽、邱教務主任惠珠、張老師雨沛等教職人員。

(二)雅加達臺灣學校簡介

1. 創校沿革：雅加達臺灣學校之設立，緣起於解決國內至印尼投資廠商及工作人員子女之就學問題，經當時我駐印尼代表處鄭前代表文華規劃斡旋，並結合旅印僑民之募款與努力，先向印尼政府申請設立「雅加達臺灣國際學校基金會」，並籌組建校籌備委員會，勸募建校經費及籌劃建校事宜；嗣於 1991 年 5 月 23 日經印尼文教部頒發設校許可，正式定名為「雅加達臺灣學校(Jakarta Taipei School)」，並組成「雅加達臺灣學校董事會」，積極展開各項建校工作，終於在 1991 年 9 月 2 日正式開學，並於 1992 年 1 月 17 日由我僑務委員會同意正式立案。學校現任校長為蔡先口先生，董事長為李謀誠先生。
2. 校區及師生概況：學校座落於「椰風新城」社區，環境幽雅，擁有獨立完善之自建校區及專業師資；創校之初，僅招收小學部及幼稚園部學生計 88 人，聘任教師 8 人；創校迄今第 21 年，在校學生人數已突破 400 人，教職員人數逾 50 人，其中我國籍教師人數有 37 人，已發展為從幼稚園部到高中部都有設置的完全學制，校園也由原來的臨時校區，擴建為擁有第一校區 6,015 平方公尺及第二校區 857 平方公尺的新校園。(該校 101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

表 3 所示)

第一校區共有校舍 3 棟，分 3 期興建，3 棟大樓呈 U 字形配置，目前各部所有教室、師生及教學活動均配置在第一校區。闢建中之第二校區與第一校區位於同一條街，相距約 70 公尺，校舍興建工程預定於 2013 年 6 月完工，一、二樓規劃為幼稚園部使用，三、四樓為單身教師宿舍。

3. 校務經營概況：在學校財務經費方面，除國內每年約 1 千萬元之補助款外，學生繳交的學費也為經費來源之一，但主要財源仍多倚賴在印華裔人士、臺商之募款，例如第二校區之建築費用(約 30 萬美金)，由教育部補助一半，其餘部分則仰賴在印臺商之捐助；學校財務係以私立學校之經營模式，每年將財務報告送教育部審查，目前整體財務狀況尚可自給自足。

有關教學方面，由於雅加達臺灣學校被印尼政府定位為國際學校，學生招收對象擴及印尼籍與各國籍學生，組成結構多元。為因應教師、學生、家長組成結構之多元特性，學校在課程及教學規劃設計方面，更須著重於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以及多元文化的相互包容、適應及融合。該校教學語言以中文為第一語言，並加強英文教學，也開設印尼語；因招收印尼籍(大多數為華裔)比例高，學校在課程規劃上除強調對中華文化的認同，注重品德教育及社會規範外，亦顧及印尼多元文化的內涵，辦理各種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因此，該校每日課程節數往往須安排至第 8 節、第 9 節，與國內相較，

其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負荷量均較為沈重。

在經營管理上，以永續經營、首重法治(恪遵印尼及我國之各項法令規定)為學校經營策略，並以加強全面品質管理、提升學校競爭力、建立良好口碑為主軸策略，強化學校的在地耕耘及永續發展。例如：設置招生單一窗口，辦理公關宣傳，增加全校招生人數，並確實掌握招生動態，以符合教育部所訂我國籍學生之比例要求；辦理校舍整建與安全措施改善，加強校園之環境與安全；強化教師陣容，新聘教務主任、補足各行政組長並增聘多位新教師，並鼓勵校師校內外進修；規劃教科書於開學日前送達學校，辦理高中部學生暑期赴臺參加課業輔導，並加強與臺灣各大學及中、小學間之交流；持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提升教、學效能。

(三)巡察紀要

本次考察團原定於訪印期間前往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因雙方時程無法配合而由我駐印尼代表處協助安排改為巡察我雅加達臺灣學校，藉此瞭解海外僑校運作情形。

巡察當天由我駐處程秘書嫻卿陪同前往，雅加達臺灣學校蔡校長先口首先陪同本團巡視教室、圖書館、行政辦公處所等校區環境，瞭解校園設施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於大禮堂安排我團觀摩該校學生華語朗誦、舞蹈等教學成果。之後，再由蔡校長率相關教職人員進行校

務簡報，嗣由本團委員提問，並由校方回復及說明。相關巡察重點茲摘要如后：

1. 雅加達臺灣學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有多位錄取國內臺大、政大、清大及臺北醫大等頂尖學府，表現亮眼；校長是學校辦學的靈魂人物，從該校人數增加、師資穩定、學生常規訓練良好、榜單成績優秀等情形觀察，該校在現任校長之帶領下，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2. 目前學校經營亟待解決的主要困擾為專業師資之培訓，例如：2011 年，化學老師出缺一個月才補進，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嚴重影響，希望能多與國內師資培訓單位加強協助與合作，商借臺灣專業教師到校教學。
3. 有關國內教科書教材運送問題，由於在印尼，教科書申請受檢、運送及通關作業，需由印尼商業部、教育部及情報部會同檢查，常因受檢程序費時，教科書多無法在開學之前送達學校；本(101)學年度起切割為申辦圖書進口與分批運送兩階段程序辦理，終於能在開學日前完成教科書運送事宜，第二學期寒假期間較短，需更加注意規劃運送日程，以免影響教學進度。
4. 由於學生在此接受教育，除中文外，尚有英語、印尼語等多語學習，學習負荷量較臺灣學生為重，又需與國內學制接軌，學生升學問題就成為家長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學校可多參考國內補救教學相關補充教材，如博幼基金會之補充教材編排不錯，並有公開於網站供參考運用，該校可多加運用參考優良網路教材，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學課程。

表 3：雅加達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部別	班級	國籍								班級人數	部別人數
		中華民國	印尼	中國	馬來西亞	韓國	荷蘭	諾魯	美國		
幼稚園	小班	1	17							18	82
	中班	4	23		3					30	
	大班	5	28			1				34	
小學部	一年級	7	49	1			1		1	59	258
	二年級	6	31	1	1					39	
	三年級	12	41	1						54	
	四年級	14	21	1						36	
	五年級	10	24			1				35	
	六年級	10	20	1	2	1	1			35	
國中部	七年級	18	23							41	85
	八年級	8	9	1	1			1		20	
	九年級	15	6		1	1		1		24	
高中部	一年級	14	4	2						20	55
	二年級	16	3							19	
	三年級	14	1	1						16	
總數		154	300	9	8	4	2	2	1	480	480
附註		1.幼稚園及小學部一至三年級均有(A、B) 2 班。 2.幼稚園除外，我國籍學生數/小學以上學生數 = 36%。									

肆、會晤僑團/組織/人士

一、印尼華裔企業家令媛文定喜宴

本次考察團訪問印尼期間，適逢印尼華裔企業家暨我東海大學海外顧問鍾有宜先生及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會長葉秀娟女士，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晚間在我團

下榻之 Mulia 酒店為其令媛舉辦文定喜宴，本團在我駐印尼夏代表伉儷等人員陪同下，也同往喜宴會場致意祝賀，並與雙方家長及新人合影。是晚我僑務委員會僑務促進委員、印尼華社菁英、工商界名流、臺商代表等亦到場祝賀，喜宴場面隆重，冠蓋雲集，我團亦藉此機會和在印重要人士致意與交流。

二、印尼臺灣技術人員聯誼會

本次考察團透過駐印尼代表處之安排，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晚間參加印尼臺灣技術人員之定期聯誼餐會，以促進與我僑界社團及商界人士之互動與交流。聯誼會成員包括我國在印尼投資臺商、派駐技術人員、僑界人士等，我駐印尼夏代表亦為該會成員。其定期餐會係由會員輪流主辦，本次主辦人為長榮物流公司余嘉銘經理，參與人員有夏代表、僑務委員會僑務促進委員胡立武先生、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李董事長謀誠及蔡校長先口、臺商代表及眷屬等，總參與人數約 50 人。

三、馬來西亞重要華裔人士

考察團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抵達吉隆坡，是日晚間由我駐馬來西亞羅代表設宴歡迎我團乙行，並邀請馬國愛心基金會彭主席茂燊(曾任反貪污委員會委員，與馬國政界關係良好，為我重要政界友人)，以及駐處法律顧問饒律師仁毅及馬國人權律師饒兆穎小姐等人共同與會，就馬國政情局勢及人權發展等情，與我團交換意見。

四、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留臺校友聯合總會

透過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之安排聯繫，我考察團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晚間宴請馬國臺商及留臺校友，以聽取及關心臺商在馬經商投資等情，並瞭解海外僑民對政府相關施政的看法。參與人員計有馬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陳總會長博雄、副總會長江文洲、財務長陳柏淞、吉隆坡商會蔣會長平中，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李總會長子松、陳署理會長治光，及駐處劉公使廣平、林組長渭德等人。

伍、建議與結論

本次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赴印尼及馬來西亞考察之主要目的，係期望藉由實地考察及訪問，汲取他國經驗，促進本院與 APF 會員間之實質關係，並強化區域人權與監察相關機關之合作與交流，建立友好情誼，推廣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業務概況，以助於本院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展，並提升監察職權在監督我國落實國際人權之職能。此外，並藉由出國期間，巡察我駐外單位瞭解外交及僑務工作推展概況。茲將此行建議與結論分敘如次：

一、考察人權與監察機關方面

(一)本院宜積極與國際人權及監察機關加強交流合作

「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相繼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本院行使職權或對政府機關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多數國家的人權

或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國內人權落實執行情形。另依據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施行法規定，各機關應優先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並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NGOs)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國際公約保障之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此，本院未來仍宜積極與國外人權與監察機關(構)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藉由實地考察與互訪，借鏡國際經驗，發揮及提升本院人權保障功能。

(二)未來宜強化與 APF 會員間之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相關會議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具有影響力且具有官方色彩的國家人權機關非政府組織，為區域內國家人權機關之資訊與經驗交流平台，APF 會員每 2 年召開一次會議，本院曾兩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年會，下屆會議訂於 102 年舉行。由於本院並非 APF 會員，得否受邀參加會議，將視主辦機關與其會員間之決定，因此，本院應積極與 APF 會員加強聯繫與互動，增進其對本院保障人權職能之瞭解，建立實質關係及友誼，尋求國際支持，以擴展本院國際人權會議之參與空間及聯繫管道。

(三)我國研議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的國家人權機關，本院應積極參與表達意見

按人權已成為當前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並為評斷現代國家是否進步之基本指標。我國已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提出第 1 份國家人權報告，「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國、內外對我國是否成立符合「巴黎原則」要件國家人權機關，均表達關切與期待，以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關於此項議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行政院並已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單位，未來本院應密切觀察其研議情形，持續參與表達意見。

(四)持續發掘違反人權案件，強化本院人權保障監督機制

根據此行考察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的觀察，無論是人權委員會或是監察機關，均已逐漸從以往著重個別申訴之個案調查，轉為如何改善系統性(制度面)問題的通案性調查，以期發揮全面性的監督功效。本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受理民眾陳情，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未來更應重視相關輿情，加強對通案性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透過監察權的行使，督促政府投入資源與人力積極改善人權缺失現況，並加速違反人權法令規定之修法程序，以促進並提升我國人權之保障。

(五)廣續充實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頁內容，建立國際間溝通與交換資訊平台

此行訪問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時，雙方晤談間提及有關監察院平反江國慶遭刑求冤獄案，該會委員隨即表示知悉江案情形，顯示提供重大人權案件之英文摘譯或

相關資訊，有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宣導及國際能見度之提升。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台，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於 101 年 6 月規劃建構英文保障主題網，於同年 10 月正式上線，未來將視人力運用，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之人權侵害案例英文版摘要，定期發布本院各項人權案件之統計數據，並就特定身分或弱勢族群持續彙整工作報告，對外公布，以具體呈現監察院人權保障成效，傳播及提升人權理念，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或組織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現況。

(六)國際機關關鍵績效指標、前瞻性主動處理計畫及媒體專欄之建置，值得我借鏡參考

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針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設定了 15 日結案的目標控管流程、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民眾滿意度指標(CSI)等績效量化管理，另為有效事前預防民眾申訴之發生，更推動了前瞻性主動處理計畫等行政措施，因此，近年來該局申訴案件處理之完成率逐年提升，有效紓解民怨，並增進民眾對政府效率之認同感。此外，該局針對各部會處理申訴案件完成率，會每週定期送各部會秘書長參考，形成各部會相互比較之間接壓力而積極努力解決；此外，該局也會將處理績效發布新聞稿公布於媒體或申訴局委外維護之「線上專欄」，期透過輿論壓力促使部會改善，致力回應民眾意見，成效良好，值得本院借鏡參考，本院未來或可藉由公布機關違失情形及後續改善成效等量化數據，呈現監察權行使

績效。

(七)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肯定我國對印籍勞工人權之重視

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印籍勞工在某些國家的處境與待遇不如我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或中東地區等國家，雇主可合法沒收印籍勞工護照加以控制；再加上，我國已將外籍勞工納入全民健保，在外勞之人權保護方面比起其他國家更為重視，故臺灣已成為印籍勞工選擇雇主國的熱門地點。本次印尼監察署在我團訪問時亦表示，該署甚少接獲在臺工作的印籍勞工就遭受我方雇主不當對待等違反人權情事，向該署提出陳情或尋求協助，因此十分感謝我國政府對外籍勞工人權的重視，未來也希望本院如有接獲該國勞工相關陳情之時，能多加提供協助。

(八)此行促進本院與印尼、馬來西亞人權及監察機關之良好互動及經驗交流，成果豐碩

印尼國家監察署 Danang 主席在本院考察團拜訪後，旋即於當日晚間傳送手機簡訊予我駐印尼夏代表立言表示：未來如有任何需要該署協助事項，隨時歡迎與該署聯繫。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及公共申訴局對我團到訪，均率同相關主管幕僚參與簡報及交換工作意見，展現熱忱歡迎與接待。顯見透過親訪與晤談，確實有利於機關間之業務聯繫與情誼建立，藉由實質交流，也有助於國外機關對本院委員之認識，以及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業務之瞭解，有效提升本院之國際能見度，考察任務

圓滿達成，成果豐碩。

(九)建議本院可設計具有監察院意象的 Logo，提升各界對監察職權之識別度

本次考察訪問之國外人權與監察機關，均設計有其機關或職權意象的識別 Logo，例如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的 Logo 係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經首相署首席秘書同意公布，成為該機關識別 Logo，其網站中亦針對 Logo 所代表的各項意涵予以解說，增進民眾對該局功能與職掌之認識。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的 Logo，亦是在 2000 年間透過公開設計徵求選定，深具意義。由於本院目前除了圓形的院景院徽之外，尚未設計具有監察院意象的專屬 Logo，建議本院未來可規劃或徵求設計專屬 Logo，用於網站、各項宣導文宣或印製於名片及紀念品等，以提升各界對本院及監察職權之識別度。

(十)本院致贈國外機關之禮品或紀念品宜以具有監察院代表性且輕巧精緻者，作為未來製作之建議參考

本團此次攜帶致贈國外機關之小型院景銅盤(另有大型銅盤)，為早期以監察院建築物立體圖象製作之類金屬性圓盤，雖然具有監察院歷史建築之代表意象，但體積較大、重量較重，不利攜帶，其類金屬材質在通過機場或飯店安全檢查的 X 光機檢測時，更屢次被懷疑是危險物品而被要求打開行李及包裝複檢確認內容物，本院攜帶人員也須額外解說及澄清，造成通關費時與不便。此外，本次考察時亦特別觀察所訪問機關於玻

璃櫥窗展示其他國外機關之紀念品，多具有機關代表性且體積輕巧不占空間，利於展示與擺放，可作為本院未來製作禮品或紀念品之建議參考。

二、巡察駐外機關(構)方面

(一)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簽證量龐大，宜研議有效解決方式

印尼為我國外籍勞工最大來源國，有關印勞申辦簽證按捺指紋致生駐處領務大廳環境吵雜及大樓維安等困擾，並引起印尼勞工當局之關切情形，本次考察團在訪視駐處領務大廳時，已親見數百位印勞等候排隊盛況，並實地瞭解駐處辦理簽證業務之問題與辛勞，我相關單位是否應簡化現行外勞赴臺流程或爭取在東爪哇島泗水增設領務服務據點，宜妥善研議有效解決方式。

(二)我政府應多加重視外籍勞工人權及處遇，防止外勞遭仲介剝削或雇主不當對待情形，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

目前印籍外勞在我國工作約有 19 萬人，臺灣及印尼仲介業者對外勞來臺工作申請是否有暴利情形，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國內各界對人權保障日漸重視，我對外勞對待仍有改善空間，以避免外勞被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況發生。由於多數印籍外勞教育水準較低且不諳法令，以致須委託仲介業者代辦而造成剝削情形，未來我國似可參採韓國政府以「國對國引進外勞」之模式，推行多元化招募管道，避免外勞被政商、仲介層層剝削，使外勞享有較高薪資並減少遭雇主不當對待情形，將有

助於外勞之管理，我國應如何保護外勞之人權，仍有思考改進之處。

(三)重視外籍配偶及無國籍孩童之家庭團聚權，減少人口販運情事

我國已相繼通過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對於外籍配偶入臺之審查，應從人權角度出發，對成為我國民之合法配偶申請依親來臺，如確屬合法結婚，尤其是已生育子女之家庭團聚權，更應加以重視，其入臺審查除加強防範、杜絕不法外，亦應從人道觀點考量。國內外單位對於海外結婚面談鑑定之協助，並應加以配合，以防止假結婚真賣淫或人口販運等不法情事發生。此外，對於防治人口販運之宣導海報等文宣品，除中文外，應同時提供其母語(如印尼文)版本，以更為有效防範及宣導。另有關無國籍孩童如何與其生母團聚，我政府相關單位亦宜思考解決之道，提供必要援助。

(四)來臺留學外籍學生為我國力之延伸，教育部應多方鼓勵外籍學生來臺留學

此行我團赴印尼及馬來西亞考察期間，透過駐處之聯繫安排，而有機會與當地僑團或留臺校友接觸交流，經觀察發現，來臺留學學生在回到其母國後，多有成為該國政商界之重要人士，擁有高度社經地位及影響力，留臺學生對臺灣有深厚感情，可視為我國國力之延伸，教育部應研設獎助學金或提供推廣管道，鼓勵外籍學生

來臺留學。

(五)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之文教交流，培育我國熟悉東南亞語言人才

本次考察與臺商團體會晤時有臺商表示，政府推行「南向」政策，鼓勵廠商赴東南亞國家投資，但國內熟悉東南亞語言之人才不多，尤其海外設廠所需專業技術人員或幹部(如機械技術等)，難以尋獲同時兼具技術和當地語言之人才到廠服務。另外，如馬來西亞相當缺乏餐旅管理人才，臺灣在此領域的教學不錯，如能推廣馬國學生來臺學習後回馬服務，或鼓勵國內技職或專業技術科系學生在暑期修習東南亞語言(如印尼語、泰語或馬來語)赴當地工作，對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加強高等教育及文化交流，應有所助益。

(六)重視我海外僑校師資培訓及國內教科書審查運送問題

本次考察赴我雅加達臺灣學校巡察發現，該校曾發生化學老師出缺 1 個月無法補進，嚴重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情形，因此我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應重視海外僑校專業師資缺乏問題，多與國內師資培訓單位加強協助與合作，商借臺灣專業教師到海外僑校教學。此外，該校亦因國內教科書在當地送檢程序費時，面臨教科書無法準時於開學日前送達學校之困難，現雖改以兩階段方式申辦圖書進口與分批運送辦理，第 1 學期已獲改善，但寒假期間較短，請國內相關單位應多予協助僑校教科書運送日程，以免影響僑校教學。

(七)臺商反映我國內多項施政意見供我政府機關參考

本次我團停留吉隆坡期間，透過駐處之安排聯繫，與馬來西亞臺灣商會及留臺校友聯合總會等代表餐敘，其陳情反映多項意見，希望本院可轉達政府機關參考。所提意見如下：

1. 臺商多屬中、小型企業，政府鼓勵臺商鮭魚回流回臺投資，但 2 億元之投資金額門檻過高，且海外所得課稅等措施，影響臺商回臺投資意願，形成阻力，建議可否比照外資來臺投資，設置免稅期間，或鼓勵設置「研發中心」等非勞力密集產業，得享有免稅優惠。
2. 政府希望提升國內經濟發展，可考慮多輔導中、小型企業，如扶植中部地區生產專用機的中、小企業，因臺灣生產之專用機品質穩定，價格比德國專用機便宜，極具競爭力，政府似可透過降稅方式，降低企業之經營成本，讓中、小企業能夠在臺灣生存。
3. 在馬來西亞的獨立中學有 61 家，10 幾萬學生，華人多將子女送獨立中學就讀，未來因兩國高等學歷互相承認，馬來西亞留臺人數勢必增加，獨立中學之華語文及數理化師資需求漸增，臺灣教師退休年齡早，目前業開始推動將臺灣已退休但年齡不超過 60 歲的數理化老師，引進馬來西亞之獨立中學任教，希望我國內單位能予以推廣及協助。

陸、處理意見

- 一、本報告伍之一(九)、(十)兩項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及綜

合規劃室參考。

二、本報告伍之二(一)至(七)巡察駐外機關(構)及臺商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考察團成員：洪委員昭男

沈委員美真

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

鄭科員慧雯

柒、照片集錦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洪委員昭男、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及隨團秘書鄭科員慧雯訪問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2012.11.27)



▶ 考察團前往訪問時，恰逢陳情人在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等候陳情 (2012.11.27)



▶考察團與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就兩國人權保障議題交換意見 (2012.11.28)



▶團長代表致贈院景銅盤與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並合影留念 (2012.11.28)



▶考察團與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局長互贈紀念品並合影 (2012.11.30)



▶團長代表考察團於馬來西亞公共申訴局訪客簿簽名留念 (2012.11.30)



▶考察團巡視我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簽證業務辦理情形 (2012.11.27)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大廳擠滿了等候按捺指紋及申辦簽證的印勞 (2012.11.27)



▶考察團巡察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2012.11.29)



▶考察團與我駐馬來西亞羅代表由中合影 (2012.11.29)



▶考察團委員巡視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室，觀摩學生上課情形 (2012.11.27)



▶考察團委員觀摩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教學成果表演 (2012.11.27)



▶考察團委員於印尼華裔企業家令媛文定喜宴合影 (2012.11.26)



▶考察團參與印尼臺灣技術人員交流 (2012.11.27)